附件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送审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我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明确工程建设管理的分工及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在起草过程中，已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已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市民关注，链条较长

**（一）市民对交通噪声污染治理诉求多。**

近年来，通过市政府12345热线或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馈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扰民情况较多。一方面原因是我市房地产热潮中，道路与住宅等噪音敏感建筑物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我市经济发展道路承载的交通需求日益加重，交通设施噪声引发因素发生改变。由此引发的治理诉求增多，需系统性开展交通公用设施治理工程。

**（二）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工作链条长。**

在当前我市政府部门职能架构下，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全过程涉及多部门，主要是：环保部门负责确定治理范围、发改部门负责资金统筹、市区两级政府负责项目实施、交通和城管部门负责工程新增设施的管养。各环节的衔接有待进一步理顺，提升交通噪声治理工作成效。

二、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25条，结合我市噪声污染行业管理和道路建设工程行业管理实际，对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源确定、治理工程立项、治理工程实施、治理工程新增设施移交、造成污染的其它重要因素的管理等工作的职责等内容都予以了明确。

**（一）明确治理对象。**

在运行和使用时产生干扰周围环境的声音的城市轨道、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交通枢纽、公交场站、港口码头及口岸等交通公用设施；在上述设施周边建设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二）明确治理方法。**

《办法》明确了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沿线噪声敏感建筑物加装隔声门窗、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设置声屏障等。

**（三）治理范围的确认。**

《办法》明确了市环保部门应当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会同规划、交通、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噪声污染较严重路段，确定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范围。

**（四）治理工程实施的流程。**

《办法》明确了政府投资的治理工程的流程是依据全市噪声防治规划，各责任单位制定管辖范围内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工程方案，编制年度治理工程计划，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验收，按治理工程新增设施的种类分别移交权属部门管养。鉴于现状交通设施、新建交通设施、规划或现状道路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治理工作程序或主体的差异，分章节各自明确。

**（五）界定治理工程的实施主体。**

《办法》明确了交通设施噪声污染治理工作，是根据我市交通设施的管理层级，分别开展。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属市政府投资建设的跨区、跨海湾主干道、交通枢纽、公交场站造成的噪音污染治理工程；区政府负责辖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造成的噪音污染治理工程；城市轨道、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口岸等交通公用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治理工程，由其产权单位负责实施。

**（六）明确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的其它重要管理环节。**

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治理工作，除了制造噪音的设施本身产生应该治理外，周边建设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音防止措施在规划、建设、销售环节的监管工作同等重要。《办法》明确了**市、区规划国土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相关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合理规划交通公用设施和噪声敏感建筑物；对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公用设施，应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技术标准、政策的要求，保障其与噪声敏感建筑物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控制指标要求；对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时未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责令房地产开发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罚；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环保部门**在批复噪声敏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根据其周边现状和规划情况，提出建设项目需实施的噪声防护措施建议；制定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时，应明确噪声污染较严重路段，确定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范围；对噪声污染防治工程降噪效果实施抽查。**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